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持有的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2%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履行了必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逐项审阅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为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

我们认为：《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证券品种及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和填补的具体措施。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

我们认为：《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每股收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每股收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的议案》。

独立董事：阎政、杜晓青、徐容

2022 年 6 月 7 日